

## 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德記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0/12/15	發言時間	17:17:25
發言人	許娟娟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0972-818-760
主旨	澄清壹週刊第551期之報導。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第	31	款	事實發生日	100/12/15
說明	<p>1. 傳播媒體名稱: 壹週刊</p> <p>2. 報導日期: 100/12/15</p> <p>3. 報導內容: 壹週刊第551期報導「300產品遭改有效期限，黑心貨流向百貨餐廳」一文，對於開喜過期產品之內容，與事實不符，特此澄清。</p> <p>4.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 不適用。</p> <p>5.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</p> <p>報導指稱，本公司最近一年中有好幾個月，必須銷燬的過期品是「零」，質疑本公司數字異於常態，惟經本公司查證，本公司過期品的處理，均依相關法律規定程序辦理，如有過期品，均依法申報及銷燬，且本公司至551期週刊出刊為止，並未接獲檢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之要求，故前述報導完全不是事實。</p> <p>關於報導不實之部分，本公司在此予以嚴正澄清。將研議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，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 無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輸入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.